

开放教育中案例教学法的实践与思考

——以《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为例

刘昆玲

(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栖霞区分校)

摘要: 开放教育是一种教育形态,是相对于封闭教育而言。它本质是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基本特征是以学生和学习为中心,允许师生准永久性分离。这种准永久分离为学生的跨时空学习提供了便捷,但同时也为教师的教学组织与课程实施提出了很大的挑战。笔者结合多年开放教育《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教学实践困惑,以探寻案例教学法的策略与实现路径。

关键词: 开放教育;案例教学法;《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

1999年6月教育部启动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研究工作,并于2008年顺利完成了总结性评估。由此,开放教育作为广播电视大学主要的学历教育形式一直持续到现在。但是,随着教育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开放教育不再是电大学历教育的独有称呼,它几乎成了准永久分离教学模式的代名词,教育对象由原来的成人团体正在逐渐的扩展到终身教育体系的全体成员。但本文中的开放教育依然是传统意义上的电大学历教育中的一种形式,主要的教育对象依然是成人,主要的教学组织形式表现为面授辅导与网络教学两大环节。在教学过程中,采取各种教和学的手段与方法,取消和突破种种对学习的限制和障碍。这种为学习提供无限方便的同时,也给课程教师提出了很大的挑战。

一、问题的提出

随着信息时代的到来,无论是小学、中学、职业学校,以及高等教育院校,都会开设相关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养的课程,社会成员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不断得到普及。作为与信息技术息息相关的开放教育,其学员年龄正呈现年青化,学历呈现职校化,从原理上讲《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教学应该越来越轻松,教育目标应该越来越容易达成。然而,现实的情况却是此门课程现在却成了学校教育一个重灾区。单从考试评价这个方面看,学生考前紧张度明显高于其他课程,学生考试合格率也正在呈现逐年降低的趋势。

为了改变现状,达到课程教学目标,学校组织课程教师进行了一系列实践探索:比如考前专题面授辅导、网络教学辅导、线上定时答疑、线上小组讨论、案例任务完成情况分享等,但收效甚微。综合各种实践探索发现,影响此门课程成绩的最重要因素就是信息技术实践应用能力培养方式。作为一门操作性强的课程,准永久分离并不等于彻底分离,需要引导学生适时参加面授辅导,在掌握课程目标、学习方法、操作重难点的基础上,才能适当的分离。当然,最困难的也在于,开放教育的学生都是成人,他们常常陷于工作、学习、生活的三大矛盾体系之中,他们选择开放教育与其说是为了提升个人综合素养,还不如说是为了获得文凭、增强职场竞争力。因此,虽然在教育过程中,学校也安排了一定的面授辅导环节,但参加辅导的人数总是寥寥无几,课程老师常常挂在嘴边的一句话就是“想说见你不容易”。为此,吸引学生参加面授辅导一方面需要发挥课任教师的人格魅力,另一方面,就需要设计适合成人学习的教学案例,采取适合成人教育案例教学法。

二、案例教学法的优势与现实困境

案例教学法首启于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是一种以案例为基础,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的一种教学方法,目标是培养学生自我分析、自我反思和开放性思维的能力。它的本质是提出一种教育的两难情境,没有特定的解决方法,而教师在教育设计

中扮演设计者和激励者的角色,同时也鼓励学生积极参与讨论,与传统的教学方法大相径庭。由其概念可知,首先,案例教学法离不开设计情境,具有直观性。比如,在《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教学过程中,案例的选择不仅仅可以来自考试的重难点,更多时候更应该来自于与学生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的真实情境;其次,案例教学法往往结合学生的学习困惑,具有典型性。比如,教师在设计时往往都会结合以往教学经验及学生的知识混淆点,以求经典案例;另外,案例教学法会紧扣课程目标与实施纲要,具有实践性。由此可知,尽管案例教学具有很多优势,特别是在具有工作、生活与学习经验的成人教育教学中。但要完全实现教学目标,在现实操作中依然存在不少困惑。

(一) 教师的教育理论研究有待提高

目前,开放教育的教师培养工作相比于中小学、职业学校明显存在着差距。这主要是因为开放教育教师的双重归属管理造成的。从人员归属上看,开放教育教师专业成长属于区属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从业务管理上看,开放教育教师的业务培训与指导属于开放大学系统业务指导部门。正因为独特的双重管理模式,导致无部门对开放教育教师的专业发展提供平台。很多时候,开放教育教师的发展靠的都是不言弃,主动求进的上进精神。表现在课程教学过程中,自己就是自己的导师,教学实施也常和经验主义如影随形,教学方法随意性较强,当然,案例教学法的应用也只是兴趣与爱好。长期以来,教师的教学观念、理论水平、业务水平等,都会滞后于这个时代,当然也会和年青化的学生越来越远,案例设计的人性化、情境化、吸引力都会大大降低。

(二) 案例设计的情境设置需要改进

案例教学法一个很重要环节就是案例情境的设置。在现实教学中,这也是最难以把控的一个环节。因为开放教育中,《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的面授辅导只有6到8次课,共计18至24学时。其他大量的教学与辅导一般都是网络教学与辅导。这对于实践操作性很强《计算机应用基础》这门课程,真的是一个很大的挑战。要利用有限的时间,实现课程教学目标,最重要的是引导学生参与到面授学习及网络学习之中。为此,案例设计的情境一定要能吸引学生,发挥成人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的习惯与学习能力。然而现实却不尽人意。由于教师缺少企业工作经验,无法了解学生与课程相关的工作情境,教学案例情境设计更多的是考试的重难点,是功利主义的应试准备。对于已具备一定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职业学校毕业生,不具备吸引力。因此,他们就不重视此课程的学习,也就不了解课程的考核方式及重难点。结果反映到考试成绩上,就会出现大面积的不合格现象,也会促使任课教师更加关注面授环节的考试重难点的案例设计情境,也很难吸引想通过课程学习提升工作、生活中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学生。如此,就形成

了一个恶性循环。

(三) 案例质量的评价标准有待改进

影响案例教学法效果最直接的因素,往往首先表现为教学案例设计的质量。那么如何评判案例质量,就是必须解决的首要问题。但现实工作中,对于教学案例的评判,很多时候用于参加各种教学评比,是从专家的角度进行评价。从理论上讲,案例设计都是有情境的,评判也应当是一个真实的教学情况,案例的好坏除了专家、专业教师外,更重要的一个因素就是学生。因为好的案例设计,最终要通过学生的参与程度、学生的学习效果与效率来体现。特别中对于价值观念已经成熟的成人,更具有发言权。

三、案例教学的实现路径

(一) 增强课程教师使命感

任何一个好的教学方法,其实现都离不开课程教师的认知与参与。2012年7月国家开放大学在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地方广播电视大学的基础上组建成功,这标志着广播电视大学系统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踏上了新的征途。但这并没有改变其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办学的根本性质,开放教育也作为学校重要的办学形式之一延续至今。根据学校的定位可知,无论是现在的开放大学,还是以往的广播电视大学,影响学生学习质量与教师教学水平的一个重要因素,就是信息技术的应用水平。因为,离开熟练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准永久分离状态下的教育教学工作根本无法保证。由此,开放教育比其他任何形式的教育都更重视学生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养。同时,《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作为开放教育培养学生基本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的一门基础课程,开设于非计算机专业。其教学目的是通过课程学习,让学生适应“互联网+”时代学习、生活和工作方式,掌握在信息化社会里工作、学习和生活所必需具备的计算机基础知识和基本操作技能,系统、正确地建立计算机相关的科学和技术概念,具备利用网络获取信息和交流的能力,并能够利用计算机技术解决日常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提升自己的综合能力。《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不仅仅是一门课程的学习,更重要的是帮助学生适应互联网+时代的教育教学模式,掌握适应社会必备的知识技能与生存手段。为此,作为《计算机应用基础》课程教师,必须意识到,本课程在完成教育教学目标的基础上,还承担着开放教育学习方式与学习能力的培养任务,有义务、有责任设计高质量的教学案例,提高学生的学习参与度,提升学生学习的获得感。课程教师只有在强烈使命感的基础上,才能克服案例

教学法“费时”的特点,搜集、筛选、整理,找出适合成人学生和切合教学点的案例;同时,也才能费时分析案例教学过程中存在着的缺点,为后期的案例改进奠定思想基础。

(二) 加强教师案例教学能力培训

案例教学法的有效实现,主要与案例的设计质量与教学活动的顺利组织有关,但关键因素在于教师的案例设计与教学组织水平。为此,加强教师案例设计与教学组织能力的培养尤为重要。一方面,要加强案例教学法的理论知识培训,让教师比较清晰地了解案例教学法在成人教育中的优势与影响因素,掌握案例设计的策略、明确案例设计的主要环节、掌握案例教学活动的组织等;另一方面,引导教师做到面授辅导与网络教学案例设计要有区分度:网络教学可以分专业、分工作岗位进行情境设计,实现个性化的案例设计与活动组织;面授辅导教学案例设计则要结合教学经验,总结学生的易错点、考试的重难点,设计生活情况化的教学案例。通过组织大量的案例教学实践评比活动,引导教师辨别优劣案例及教学活动,激励教师在教学实践中灵活应用案例教学法。同时,学校也应该建立相应的激励制度,鼓励教师不断进行课程与教学研究与实践。

(三) 健全案例教学评价标准

案例教学法的组织在于教师,但效果如何,主要体现在学生的满意度与课程目标的达成度。为此,在评价环节必须紧紧围绕“学生”和“学习”来进行综合评价。在听取专家专业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操作性强的评价标准。重点在于培养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而不是走过场,摆花架子。

参考文献:

- [1]王丽辉,谢泉鹏.论案例教学法在成人教育教学中的应用[J].西北成人教育学报.2008(02)
- [2]李凯亮.案例教学法:理论与实践的有效结合[J].教书育人.2016(34)
- [3]王粉,教佳勇.浅谈案例教学法以及在教学设计中的应用[J].文存阅刊.2018(05)
- [4]贺芬.案例教学模式结构分析[J].继续教育.2010(06)
- [5]杨明海,杜新宇.论案例教学法在成人教育中的运用[J].中国成人教育.2003(4)

作者简介:

刘昆玲,女,汉族,1976.9.南京人,南京市广播电视大学栖霞区分校,讲师,本科,主要研究方向:计算机教育教学。